

# 最新消息公告欄

【所有訊息】

[ 上一頁 ]

いいね!

G+1 0

f p t

南臺頭條新聞

南臺影音新聞

所有訊息

重要公告

行政公告

校園活動

專案計劃

研討會資訊

校內徵才

校園職場實習

工作機會

國際證照

南臺新生

招生資訊

南臺RSS新聞

本月公告一覽

停刊公告活動欄

[公告系統登入]

公告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訊息類別 專案計畫

公告對象 全體

公告主題 106年(105學年度)「外交獎學金」

外交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設置106年(105學年度)「外交獎學金」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獎學金申請說明如下：

一、依據外交部「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106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各大學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且須修讀外交、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區域研究、兩岸關係、比較政府、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惟至多2門。
- 2.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無修者免計)，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3.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NGO)志工、青年大使(或外交實習生)之經驗者為優先。

公告內容

(二)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

- 1.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附件)，並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專題報告(內容須與國際關係、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格式不拘)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
  - 2.各校依據外交部所訂定資格條件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造冊，並於105年2月24日下班前函送外交部複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由外交部設置「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複審。
  - 3.頒獎典禮暫訂於105年5至6月間，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
- 三、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千元整，惟因106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外交部得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調減每名金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

相關訊息

申請書

公告時間 2016/12/20 至2017/2/20

點閱次數 185

公告搜尋(含過期公告):

公告標題 ▾

時間範圍:  
起: 2016 ▾ 12 ▾ 01 ▾  
止: 2016 ▾ 12 ▾ 20 ▾

搜尋類別: 所有類別 ▾

公告對象: 所有對象 ▾

發佈單位: 所有單位 ▾

為避免搜尋過久,請縮短時間範圍

搜尋